**版本号：YJZFCG-2025002-0120250616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多功能报告厅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JZFCG-2025002-01**

**宜君县高级中学**

**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所（宜君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1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所（宜君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宜君县高级中学委托，拟对多功能报告厅设备购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YJZFCG-2025002-01**

**二、项目名称：多功能报告厅设备购置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多功能报告厅设备购置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多功能报告厅设备购置项目包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多功能报告厅设备购置项目包2）：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履约能力：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8、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履约能力：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8、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宜君县高级中学**

地址： 宜君县文化西路1号

邮编： 727200

联系人： 张俊锋

联系电话： 0919-5288065

**代理机构：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所（宜君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君县兴宜路6号

邮编： 727200

联系人： 刘岳琦

联系电话： 18691930558

**采购监督机构：宜君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亚莉

联系电话：0919-5996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7,000.00元  采购包2：845,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宜君县高级中学和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所（宜君县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宜君县高级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所（宜君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所（宜君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3）是否邀请专家：否；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终验：所有货物(产品)完毕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正常使用7日后，由中标单位提请采购人组织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9）履约验收标准项目交货完毕，整体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使用标准，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采购包2：

项目交货完毕，整体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使用标准，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所（宜君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所（宜君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所（宜君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岳琦

联系电话：18691930558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君县兴宜路6号

邮编：7272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多功能报告厅设备购置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会议室桌椅、座椅、舞台幕布和窗帘 | 1.00 | 607,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4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4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彩色、单色LED显示屏、舞台灯光音响 | 1.00 | 845,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会议室桌椅、座椅、舞台幕布和窗帘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礼堂排椅（核心产品） | 尺寸：规格：中心距：≥570mm；座内宽：≥510mm；座深：≥460mm；座高：≥450mm；扶手高：≥640mm；扶手宽：≥50mm；总高：≥1000mm；展开写字板：≥840mm座包打开：≥740mm；最小行距：950mm-1000mm  1、椅背海棉：采用高密度冷发泡PU定型海棉,海棉密度≥55KG/m³。  2、椅座海棉：采用高密度冷发泡PU定型海棉,海棉密度≥50KG/m³。  3、椅背内板：采用优质夹板经模具压弯成型.厚度≥10 mm。  4、椅背外板：采用优质高密度硬木多层板经模具冷压成型，厚度≥18 mm。  5、椅座外板：采用优质高密度硬木多层板经模具压注成型，厚度为≥16mm。  6、回位功能：座内采用阻尼器回复装置，回位要轻盈，无噪音。  7、座椅结构：采用加强型连接结构，在两背角码间装有加强横管≥40cmX20cm的方钢、厚≥1.2mm座包后方装有防震胶垫，使坐垫在受外力作用与靠背相碰撞时受力点不在海绵上，更加耐用、牢固、更舒适。  8、扶手面：选用榉木或橡木一体成型，鸭嘴型设计长度≥415mm，宽度≥ 80mm,厚度≥25mm。  9、写字板：面板为ABS复合材料经模具一次成型，支撑连接结构为铝合金压铸成型,转轴为优质铝合金实心压铸，取出写字板机构需翻转90度，展开写字板需再翻转90度，要使用方便，轻盈，阻尼展开及旋转装置，经久耐用，使用完毕后可折叠收藏到扶手框内，防尘防污，节省空间。  10、面料：座背面料采用麻绒布料，抗污，防褪色。  11、脚架：采用优质铝合金经模具压注成型、经防氧化外理，打磨抛光一次成型。可根据场地坡度调节水平。  12、座椅外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舒适度好。  13、地面固定：采用不锈钢内六角膨胀螺丝使座椅与地面固定。 | 418 | 位 | | 2 | 会议条桌1 | 尺寸：≥1400mm\*400mm\*760mm  1、基材：优质环保型高密度纤维板，经过烘干、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符合国家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符合国家E0级环保标准。  2、封边用材：贴面相同的实木木皮，甲醛释放量≤1.5mg/L。  3、面材：采用厚度≥0.8mm优质胡桃木实木皮贴面，木皮文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  4、采用环保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670g/L色泽美观、不变色、光滑耐磨、手感好，杜绝出现鼓包、脱漆等不良现象。  5、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 4 | 张 | | 3 | 会议条桌2 | 尺寸：≥1600mm\*400mm\*760mm  1、基材：优质环保型高密度纤维板，经过烘干、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符合国家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符合国家E0级环保标准。  2、封边用材：贴面相同的实木木皮，甲醛释放量≤1.5mg/L。  3、面材：采用厚度≥0.8mm优质胡桃木实木皮贴面，木皮文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  4、采用环保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670g/L色泽美观、不变色、光滑耐磨、手感好，杜绝出现鼓包、脱漆等不良现象。  5、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 5 | 张 | | 4 | 钢管椅（核心产品） | 尺寸：≥830mm\*470mm\*440mm  椅背：背框全新PP玻纤材质，耐磨透气网布，提供背部舒适支撑。  椅座：高弹力舒适海绵，弹力透气网布，搭配PP工程塑料防尘底壳可翻转。  扶手：PP玻纤，前后滑动扶手，有效减轻手臂疲劳感；  椅架：≥32.5cm\*20.5cm圆管，厚度≥1.5mm厚碳素钢管脚架，表面喷涂烤漆处理，具有防腐，抗老化等性能。  功能：椅架可折叠收纳，节省摆放空间，尼龙材质防滑脚垫。 | 200 | 把 | | 5 | 会议桌 | 尺寸：≥3800mm\*1500mm\*760mm  1、基材：优质环保型高密度纤维板，经过烘干、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符合国家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符合国家E0级环保标准。  2、封边用材：与贴面相同的实木木皮，甲醛释放量≤1.5mg/L。  3、面材：采用厚度≥0.8mm优质胡桃木实木皮贴面，木皮文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  4、采用环保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670g/L，色泽美观、不变色、光滑耐磨、手感好，杜绝出现鼓包、脱漆等不良现象。  5、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 1 | 张 | | 6 | 演讲台 | 尺寸：≥700mm\*550mm\*1100mm  1、基材：优质环保型高密度纤维板，经过烘干、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符合国家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符合国家E0级环保标准。  2、封边用材：贴面相同的实木木皮，甲醛释放量≤1.5mg/L。  3、面材：采用厚度≥0.8mm优质胡桃木实木皮贴面，木皮文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  4、采用环保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670g/L色泽美观、不变色、光滑耐磨、手感好，杜绝出现鼓包、脱漆等不良现象。  5、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 1 | 张 | | 7 | 舞台地胶 | 尺寸：根据现场测量尺寸定制  主材：为聚氯乙烯（PVC）材质，具有耐磨、防滑、弹性好的特点，适合舞台表演需求。  表层：耐磨层，厚度≥0.1mm，需具备抗刮擦、抗污能力强。  中层：弹性缓冲层，由发泡PVC或橡胶构成，厚度**≥**2mm，提供减震效果。  底层：防滑基底，为网格状或纹路设计，增强与地面的附着力，防止移位。  防滑系数：干摩擦系数≥0.4，湿摩擦系数≥0.3，避免表演者滑倒。  弹性与减震：垂直变形量≥2mm，能吸收跳跃时的冲击力，减少损伤。  回弹性≥90%，保证动作反馈灵敏。  防火等级：需达到B1级及以上（难燃），符合公共场所消防要求，遇明火不易蔓延。  环保性：甲醛释放量≤0.124mg/m³，避免异味和有害物质释放，适合密闭舞台环境。  厚度：≥4.0mm，耐磨度高、缓冲性好。  颜色：哑光面，减少灯光反射；  采用卷材铺设（需胶水固定）施工工艺，适配不同舞台地面等。 | 110 | 平米 | | 8 | 条凳 | 尺寸：≥1200mm\*300mm\*420mm  凳架材质：采用≥40mm\*40mm的方管、厚度≥1.2mm的优质钢管制做，坚固耐用。  软包面料：西皮面料，柔软好打理，防水防油防污且透气性好；。  填充材料：使用≥3cm高回弹海绵，棋盘格软包，坐感舒适，回弹性好。  承重能力：能轻松承载两个成人的重量，承重能力≥300gk。  稳定性：框架结构稳固、四条凳腿均匀受力 | 3 | 张 | | 9 | 镜子 | 尺寸：≥500mm\*1200mm\*5mm  1.材质：超白镜玻璃，成像清晰、色彩还原度高；能真实反映人像。  2.镜框材质：≥1.0mm厚的铝制型材镜框、坚固耐用 | 4 | 块 | | 10 | 音响控制室、化妆间隔断（带门） | 主材：采用≥84mm\*32mm\*5mm铝型材、材质轻盈、坚固耐用、耐腐蚀、喷涂处理。  玻璃：采用厚度≥8mm钢化玻璃，强度高、安全性好，破碎后呈钝角颗粒，不易伤人、隔音、隔热效果好。装饰板：采用≥0.5mm环保多层防火饰面板：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能有效阻止火势蔓延，同时具有一定的防潮、耐磨性能，表面可粘贴各种装饰材料。 | 35 | 平米 | | 11 | 值班室床 | 尺寸：≥1500mm\*2000mm\*420mm含床垫  1.材质：实木框架，床腿厚度不小于5CM，床侧板厚度不低于2.4CM，宽度不低于12cm。床板厚度不低于1.6cm，床衬不少于6根，且每根不小于3\*5cm、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纹理细密、清晰、结疤少，木纹间距细密。原材料需经过脱油脂、烘干、材质不易变形。  2.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床垫≥L2000mm\*D900mm\*H80mm。  3.床垫采用天然棕丝，优质针织印花面料，厚度≥80mm，全面受力，透气性好，防腐、防蛀、防潮等特点。 | 4 | 张 | | 12 | 值班室沙发（带茶几） | 沙发：≥1980mm\*940mm\*880mm  1.采用优质超纤皮面料，表面无裂纹，无损伤，无剥落，符合GB/T 16799-2008标准。  2、内材：选用优质木料卯榫结构实木框架，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10%，结实耐用不变形；  3、海绵：采用优质海绵，符合GB/T 10802-2006，标准拉伸强度≥90kPa，伸长率≥130%，回弹率≥35%，撕裂强度≥2.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  4、脚架：实木框架，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10%，结实耐用不易变形。  5、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茶几：≥1200mm\*600mm\*420mm  1、基材：优质环保型高密度纤维板，经过烘干、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符合国家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符合国家E0级环保标准。  2、封边用材：贴面相同的实木木皮，甲醛释放量≤1.5mg/L。  3、面材：采用厚度≥0.8mm优质胡桃木实木皮贴面，木皮文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  4、采用环保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670g/L色泽美观、不变色、光滑耐磨、手感好，杜绝出现鼓包、脱漆等不良现象。  5、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 4 | 套 | | 13 | 值班室办公桌 | 尺寸：≥1400mm\*700mm\*760mm   1. 基材：采用优质环保E0级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0.02mg/m³，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   2、饰面：采用优质环保木皮饰面，符合GB/T13010-2006《刨切单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  3、油漆：采用环保油漆，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4、胶粘剂：采用优质环保水性胶粘剂；  5、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 4 | 张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墙宽\*墙高）（米）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电动幕布（双开） | 16.8m\*5.4m | 1、电机要求：  电机≥220V/50Hz，功率≥200W，运行速度≥0.2m/s，安全负载≥100kg，高强度铝合金直线轨道，齿轮齿条传动方式，噪音≤45dB，控制方式支持单控及群控  2、材质：高精密金丝绒遮光布，克重≥500g/米，遮光率（级）≥75%，缩水率≤2%，色彩饱和度好，色牢度要高不宜掉色，防静电处理不宜吸灰；  3、褶皱率：≥1:2.5倍；  4、电动滑轨采用铝合金挤压成型，表面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处理，不生锈，壁厚≥1.5mm，防护等级≥IP41，齿轮齿条传动方式；  5、窗帘布带钩，加厚材质，经电镀防锈处理；  6、耐光色牢度（级）符合GB/T8427-2008 3-4级；甲醛标准符合GB/T2819.1-2009，耐皂洗色牢度（级）符合GB/T3921-2008 4级；  7、其他要求：  1）自动行程定位，到位自动停机，遇阻自动停机。  2）静音设计，运行过程平稳安静，缓起缓停。  3）内置无线接收，遥控距离≥60米。  4）带干触点接口，可外接智能中控系统。  5）使用寿命≥15年  6）2副颜色不同 | 2 | 套 | | 2 | 报告厅窗帘（电动单开） | 3.48m\*5.42m | 1、电机要求：  输入电源：≥24V DC/100V AC，安全负载≥30kg，噪音≤25dB，控制方式支持单控及群控，防护等级≥IP20  2、材质：100%涤纶，克重≥900g/米，遮光率（级）≥90%，缩水率≤2%，色彩饱和度好，色牢度要高不宜掉色，防静电处理不宜吸灰；  3、褶皱率：≥1:2.2倍；  4、电动滑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表面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处理，不生锈，壁厚≥1.5mm，齿轮齿条传动方式；  5、窗帘布带钩，加厚材质，经电镀防锈处理；  6、耐光色牢度（级）符合GB/T8427-2008 3-4级；甲醛标准符合GB/T2819.1-2009，耐皂洗色牢度（级）符合GB/T3921-20084级；  7、其他要求  1）自动行程定位，到位自动停机，遇阻自动停机。  2）静音设计，运行过程平稳安静，缓起缓停。  3）带干触点接口，可外接智能中控系统。  4）停电后可手拉 | 2 | 套 | | 3 | 3.48m\*5.8m | 2 | 套 | | 4 | 3.48m\*4.6m | 2 | 套 | | 5 | 3.48m\*4.0m | 2 | 套 | | 6 | 3.48m\*3m | 2 | 套 | |
| 3 |  | 核心产品：礼堂排椅、钢管椅  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 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所有产品应是全新的、未开 封过的。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若所供货物或产品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
| 4 |  |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出现故障及时解决，保证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安装、调试及培训：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必 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受训 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培训费用。 |
| 5 |  | 其他要求：  1、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 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 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彩色、单色LED显示屏、舞台灯光音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室内2.5全彩LED显示屏（核心产品） | 室内P2.5全彩LED显示屏  像素点间距：≤2.5mm  像素组成：1R1G1B  封装方式：表贴三合一集成模块  室内彩屏LED封装方式：≥SM1515三合一  像素密度：≥160000点数/平方  LED单元板尺寸：320mm×160mm  全彩屏屏幕亮度：≥800cd/㎡  连接方式：与电脑同步连接（发送卡+接收卡）  工作电压：AC220V±10％ 平均功率：≤300W/㎡ 最大功率：≤650W/㎡  控制操作系统：计算机+ 控制软件硬件 显示颜色：17M～69G色  亮度调节：手动/自动/程控  换帧频率：≥60Hz  使用环境温度：-20℃～+50℃ | 44.29 | 平方米 | | 2 | 视频控制器 | 分辨率：≥4096×2160  换帧频率：≥60Hz，  最小输入分辨率：≥800×600，  最大像素时钟≥600MHz 自定义分辨率：  支持独立EDID 设置管理 | 1 | 台 | | 3 | 配电柜 | 额定电压为≥380V  功率≥60千瓦 电气元件参数 断路器电流≥160A 接触器电流≥120A。 热继电器≥110A 。 熔断器：≥150A。 柜体尺寸≥高2200mm、≥宽800mm、≥深600mm | 1 | 台 | | 4 |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 传输频率：≥500MHz 传输距离：≤100米 线芯规格：由不少于4对8芯的铜芯线组成，线芯直径≥0.51mm。 外皮材料：外皮通常采用聚氯乙烯（PVC）或低烟无卤（LSZH）材料 特性阻抗：特性阻抗约为100±15Ω， | 1260 | 米 | | 5 | 电缆线 | 导体规格 由≥3根截面积为≥35平方毫米的相线和≥1根截面积为≥10平方毫米的中性线组成。 电缆外径≥30mm。 环境温度为≥30℃时，≥35平方毫米铜芯电缆，载流量为≥150A；≥10平方毫米铜芯电缆，载流量为≥60A； 绝缘电阻≥50MΩ·km。 电缆每千米重量≥2000kg；  ★需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CCC认证证书） | 100 | 米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室内4.75单红LED显示屏 | 规格型号：室内≤4.75单红LED显示屏 像素点间距：≤4.75mm 像素组成：1R  ≥2121表贴灯珠  单元板像素点：分辨率≥64x 32  单元板尺寸：≥304mm X 152mm  显示密度：≥44320点/m2  显示亮度：大于300cd/m2  驱动方式：≥16扫描，恒流驱动08接口  视 角：≥100度（左右视角）  可视距离：≥5米  灰度等级：≥1024级灰度  换帧速度：≥300（帧）/秒  控制方式：异步显示或同步显示  显示模式：≥800 x 600  屏幕寿命：>10万小时  屏幕平均故障间隔时间：≥10000小时  盲 点 率：≤0.0005  工作电压：AC220±15% 50HZ  模组最大功耗：≤25W  系统工作环境温度：—20℃～60℃ | 9.6 | 平方米 | | 2 |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 传输频率：≥500MHz 传输距离：≤100米 线芯规格：由不少于4对8芯的铜芯线组成，线芯直径≥0.51mm。 外皮材料：外皮通常采用聚氯乙烯（PVC）或低烟无卤（LSZH）材料 特性阻抗：特性阻抗约为100±15Ω， | 100 | 米 | | 3 | BVR电线 | 导体直径≥2.25毫米。 绝缘材料为聚氯乙烯（PVC）等绝缘材料，绝缘厚度≥0.7毫米。 电缆外径≥4.8 毫米。  载流量在环境温度为≥25℃时，明敷载流量约为≥39安； 绝缘电阻≥0.01MΩ·km。 每千米的重量≥41千克  ★需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CCC认证证书） | 200 | 米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线阵主扩音箱（核心产品） | 系统类型：≥双10寸线性阵列音箱  单元配置：LF：≥2X10寸单元, HF：≥1X3寸压缩单元  额定功率：LF：≥600W, HF：≥800W  覆盖范围（HxV）：≥110° x 15°  输入接口：≥2个 Neutrik 4芯座  涂层：黑色油漆  尺寸(WxHxD)：≥700X300X500 | 8 | 只 |  | | 2 | 线阵次低音箱（核心产品） | 系统类型：≥单18寸线性阵列次低音箱  单元配置：≥1\*18寸  额定功率：≥700W  频率响应：≥38Hz  灵敏度：≥100dB  输入接口：≥2个 Neutrik 4芯座  涂层：黑色油漆  尺寸(WxHxD)：≥700x600x700mm | 2 | 只 |  | | 3 | 返听音箱 | 1.单元类型:同轴≥12" LOW+3" HI；  2.额定功率:≥400W；  3.投射角度≥(V×H):40°x60°  4.尺寸WxHxD:≥500x350x450mm | 4 | 只 |  | | 4 | 补声音箱 | 单元类型：低频≥12”低音单元（约170磁）  高频≥1.75”  频率响应：≥60Hz  额定功率：≥450W  峰值功率：≥1800W  覆盖角度：≥90°\* 60° | 4 | 只 |  | | 5 | 台唇音箱 | 单元类型：低频≥12”低音单元（约170磁）  高频≥1.75”  频率响应：≥60Hz  额定功率：≥450W  峰值功率：≥1800W  覆盖角度：≥90°\* 60° | 2 | 只 |  | | 6 | 有源监听音箱 | LF 驱动单元＞127 mm (5")  HF 驱动单元＞25 mm (1")  HF 驱动单元类型柔软球顶  分频约1725Hz  覆盖范围约120°x 90°  工作电压：≤AC220V50-60Hz； | 1 | 只 |  | | 7 | 线阵全频功放 | 1.每通道输出功率：≥8Ω4X1800W、≥4Ω4X3800W、≥2Ω4X4800W；  2.每两通道桥接输出功率：≥8Ω2X4800W、≥4Ω2X5200W；  3.频率响应:≥20Hz;  4.总谐波失真：<0.1%；  5.转换速率：≥30V/us；  6.阻尼系数(100Hz)：>500:1；  7.信噪比：≥105dB(A)；  8.声道分离度：>65dB；  9.输入阻抗：≥20KΩ平衡输入/10KΩ不平衡输入；  10.输入增益范围：≥0.775V、1V、32dB；  11.工作电压：≤AC220V50-60Hz； | 1 | 台 |  | | 8 | 线阵次低功放 | 频率响应:≥20Hz  信噪比:≥102dB 总谐波失真:＜0.1% 阻尼系数:＞550 通道分离度:约72dB 增益:约39.7dB 转换速率:≥40V/Us 输出功率：≥8欧姆 立体声≥1100W  ≥4欧姆 立体声≥1950W  ≥2欧姆 立体声≥2530W  ≥8欧姆 桥接≥3900W  ≥ 4欧姆 桥接≥5060W 电源≤220Vac 50Hz | 1 | 台 |  | | 9 | 返听、台唇、补声功放 | •8Ω：≥800W  •4Ω：≥1450W  •桥接8Ω:≥2000W  •保护功能：直流电流（DC）保护，短路保护，电流限幅电压保护，限温保护  •总谐波失真1kHz和1dB以下的裁剪：< 0.09%  •总谐波失真20Hz-20kHz 1瓦：< 0.058%  •信噪比：> 100 dBA  •信号通道分离（串扰）在1KHz）：> 70 dB  •频率响应1瓦8Ohm,20 Hz-20kHz：+/- 0.05 dB  •放大器增益：≥34 dB  •输出连接器：2 x nlt4  •工作电压：≤250V AC 50HZ | 5 | 台 |  | | 10 | 四进八出处理器 | 4进8出  输入阻抗：≥10KΩ平衡式、≥20KΩ非平衡式  输出阻抗：≥50Ω平衡式、≥100Ω非平衡式  频率响应：≥20Hz  默认输出电平：0dBu  最大输入/输出电平：≥18dBu  THD+N失真：≤0.002% @ 4dBu20Hz-20KHz  系统延时：≤1.7ms  最大底噪：-92dBu  动态范围：≥110dB  S/N信噪比：≥110dB | 2 | 台 |  | | 11 | 全自动数字反馈抑制器 | 输入阻抗：≥平衡40KΩ ，≥不平衡20KΩ 、 输出阻抗：≥平衡66 Ω ，≥不平衡33 Ω 、 共模抑制比：>75dB（1KHz）、 输入范围：≤+25dBu、 频率响应：≥40Hz  信噪比：>100dB、 失真度：:<0.05%，0dB 1KHz、 信号输入频率响应：≥20Hz、 传声增益：≥6dB、 系统增益：0dB、 电源：AC220V 50Hz、 | 1 | 台 |  | | 12 | 调音台 | 主要技术参数：  频率响应：≥20Hz  左右通道串音：-66dB@20KHz  信噪比：≥90dB@1KHz 0dB  主输出通道最大平衡输出：24dB(±1.5dB)  耳机输出：≥12dB/0.25W@32Ω ≥18d@10KΩ ≥20Hz  通道间增益差：≤2dB  失真度：≤0.002%@0dB 1KHz  单声道通道均衡高频频点：≥14KHz；中频扫频范围：≥200Hz；低频频点：≥80Hz  立体声通道均衡高频：≥20KHz；中高频：≥3KHz；中低频：≥500Hz；低频：≥20Hz  中心频点频偏：＜8%；最大增益范围：±15dB | 1 | 台 |  | | 13 | 一拖四手持话筒 | 频率范围:≥500MHz  频道总数:≥200CH  频率间隔:≥250KHz  频率宽度:≥50MHz  信号信噪比:≥50dB  频率稳定度:±10ppm  接收方式:超外差二次变频  分集方式:真分集  接收灵敏度:≥-95dBm  音频输出:平衡输出和混合输出  发射功率:≥30mW  电源规格:≥100V 50Hz 12VDC（开关电源适配器）  腰包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500MHz  频道总数:≥200CH  频率间隔:≥250KHz  频率宽度:≥50MHz  频率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手持功率:≤30mW  发射方式:CPU控制载波生成+导频识别码生成  频率稳定度:4KHz  显示方式:LCD  音头类型:电容式  电池规格:锂电池 ≤3.7V 1700mAh  满电工作时间:≥12h | 2 | 套 |  | | 14 | 一拖四头戴话筒 | 频率范围:≥500MHz  频道总数:≥200CH  频率间隔:≥250KHz  频率宽度:≥50MHz  信号信噪比:≥50dB  频率稳定度:±10ppm  接收方式:超外差二次变频  分集方式:真分集  接收灵敏度:≥-95dBm  音频输出:平衡输出和混合输出  发射功率:≥30mW  电源规格:≥100V 50Hz 12VDC  腰包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500MHz  频道总数:≥200CH  频率间隔:≥250KHz  频率宽度:≥50MHz  频率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手持功率:≤30mW  发射方式:CPU控制载波生成+导频识别码生成  频率稳定度:4KHz  显示方式:LCD  音头类型:电容式  电池规格:锂电池 ≤3.7V 1700mAh  满电工作时间:≥12h | 2 | 套 |  | | 15 | 一拖四领夹话筒 | 频率范围:≥500MHz  频道总数:≥200CH  频率间隔:≥250KHz  频率宽度:≥50MHz  信号信噪比:≥50dB  频率稳定度:±10ppm  接收方式:超外差二次变频  分集方式:真分集  接收灵敏度:≥-95dBm  音频输出:平衡输出和混合输出  发射功率:≥30mW  电源规格:≥100V 50Hz 12VDC（开关电源适配器）  腰包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500MHz  频道总数:≥200CH  频率间隔:≥250KHz  频率宽度:≥50MHz  频率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手持功率:≤30mW  发射方式:CPU控制载波生成+导频识别码生成  频率稳定度:4KHz  显示方式:LCD  音头类型:电容式  电池规格:锂电池 ≤3.7V 1700mAh  满电工作时间:≥12h | 2 | 套 |  | | 16 | 一拖四会议话筒 | 载波频段：≥UHF500MHz  调制方式：FM  工作有效距离：≥60米  振荡发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灵敏度：在偏移度≥25KHz,输入≥6dBv时，S/N>60dB  频带宽度：≥30MHz  最大偏移度：±45KHz  综合S/N比：>105dB  综合T.H.D：<0.7% @1KHz  综合频率响应：≥45Hz  供电：≥DC12V  输出插座：XLR平衡式及6.3不平衡式插座 | 1 | 套 |  | | 17 | 电源时序器 | 参数： 1.输入电源：AC≥220V 50Hz；  2.电源开关和过流保护:单相约≥63A空气开关，带过流和短路保护；  3.通道数量：前面板≥1路直通，后面板≤8路可控；  4.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  5.单路最大输出电流：≤30A 60秒或≤16Arms；  6.最大输入电流：≤63A； | 3 | 台 |  | | 18 | 无线放大器 | 天线端口馈电: DC +12V ＜150mA  端口类型：BNC  射频带宽：≥470MHz  分配回路增益：+10dB  级联回路增益：+9dB  端口阻抗：≥50 ohms  驻波比：＜1.5  供电：≥DC +12V 3A  主机尺寸：≥482mm X 44mm X 235mm  技术参数：  天线类型：对数周期指向（LPDA）  频率范围：≥470MHZ  接口类型：TNC插孔  阻抗：≥50欧姆  电源：幻象供电≥+8V 75 mA  信号增益：+15dB  指向性：≥水平90°≥垂直60°  指向极性：垂直极化 | 4 | 套 |  | | 19 | 合唱麦克风 | 类型：大膜片和电容膜片系统相结合  指向性：心型  声道：单声道  频响范围：≥20HzkHz  灵敏度：≥25mV/Pa  阻抗：≥200Ω  最大声压：≤150dB  信噪比：≥80dB  等效噪音：≥14dB/A，25dB（CCIR 468-3）  低音滤波：≥6dB/octave below 500Hz  接口：≥3针XLR  电源：≥9V，2mA | 4 | 只 |  | | 20 | LED追光灯 | 电压:≥AC220V 50Hz 耗电功率:≤880w 灯泡规格:LED灯珠 颜色:一个彩色转轮≥6颜色+白光 控制模式:单机模式/DMX512模式 光源系统:led 灯珠 散热系统:高强度风冷 光圈效果:光圈大小可调 色温:调高≤6000K,调低≥3200K 光速距离:≥40M 光速角度:≥23度 | 2 | 套 |  | | 21 | 机柜 | 规格≥42U  尺寸：≥1867mm\*482.6mm\*800mm。  材质  柜体采用≥1.2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  前门和后门为网孔门，网孔门有利于通风散热。  空机柜重量≥100 kg。 | 2 | 台 |  | | 二、辅材 | | | | | | | 22 | 音频线缆 | 护套外径≥6.0mm 导体截面积：≥0.3mm2 导体结构：≈37/0.10mm黄铜丝绞合 镀锡铜丝编织屏蔽：覆盖率为≥98% 导体直流电阻（20℃）≈59Ω /km 芯-芯电容：≤70pF/m 芯-屏蔽电容；≤140pF/m | 500 | 米 |  | | 23 | 50Ω同轴线缆 | 黄铜丝编织屏蔽：覆盖率≥90%（112编）  导体直流电阻：≤30Ω/km  芯-屏蔽之间的电容：≥98pF/m  衰减：≤49.1dB/100m@700MHz  特性阻抗：≤50Ω  使用长度：≤20米  (衰减≤9.8dB/20m@700MHz) | 300 | 米 |  | | 24 | 扬声器线缆 | ≥4芯绞合加护套  护套外径：≥11.2mm  导体截面积：≥2.5mm2  导体直流电阻：≤7Ω /km | 200 | 米 |  | | 25 | 扬声器线缆 | ≥2芯绞合加护套 护套外径：≥9.0mm 导体截面积：≥2.5mm2 导体直流电阻：≤7Ω /km | 600 | 米 |  | | 26 | 专业音箱插头 | 材质：黄铜（HPB59-1） 镀层：镀镍 插拔力：≥10N 插拔寿命：＞1000次 接触电阻：＜20mΩ 绝缘电阻：≥1GΩ | 35 | 对 |  | | 27 | XLR线缆连接器 | 无螺钉安装 触点有3、4、5、7针， | 20 | 对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光束灯 | 一、基础参数  电源规格AC≤240V，500Hz  额定功率≤400W（光源铂金杯泡）  寿命≥1500小时）  二、光学性能参数  调光范围：≤100% 线性调光，  频闪功能：≤12 次 / 秒可调，  棱镜系统：≤24 棱镜  三、操控  兼容主流舞台灯光控制系统，支持多灯协同作业 | 20 | 台 | | 2 | 成像灯 | 一、基础参数  输入电压AC≤240V，≤60Hz  额定功率≤200W  光源≤200W COB  色温双模式可选  灯珠寿命≥50000h  二、光学性能参数  调光方式≤255 级，≤100% 线性调光  支持从微亮到全亮的平滑过渡，满足场景光线明暗的精细化调节  光学角度≤36°散光、聚光双模式切换 | 12 | 台 | | 3 | LED染色帕灯 | 一、基础技术参数  输入电压 AC≤220V，≤60Hz  额定功率≤200W  LED光源 四合一 支持红 / 绿 / 蓝 / 白四色混光，可实现≥1600万种色彩变换  光束发散角≤45° 多角度透镜灵活切换，聚光≥25°突出主体，散光≥45°  二、光学与控制性  控制方式支持多灯级联同步控制，适合演出编程  颜色模式全彩混色、静态单色、渐变或跳变动态效果  光源配置≤18 颗 10W 四合一 LED，光通量≤18000lm | 68 | 台 | | 4 | LED面光灯 | 一、基础技术参数  电源规格 AC ≤220V，≤60Hz  额定功率 ≤250W  光源系统 LED 集成灯珠，单颗独立点控 支持像素级光影控制，可实现光束追焦、图案拼接等高级效果  二、光学性能参数  透镜系统≥35° 透镜，透光度≥95%  色温：≥3200K（暖光）≥4500K（中性光）≥6000K（冷光）  光斑均匀度中心与边缘照度偏差≤10% | 28 | 台 | | 5 | LED柔光灯 | 一、基础技术参数 输入电压AC ≤220V，≤60Hz  额定功率≤200W  光源配置≤280 颗 LED 灯珠  二、光学性能参数 暖光：≥3000K  冷光：≥6000K  光斑均匀度≥90%（中心与边缘亮度偏差≤10%） | 26 | 台 | | 6 | 灯具控台 | 一、硬件参数  内存：≥120GB  抗干扰能力±15KV ESD）  通道容量：≥4000 通道  二、操作功能  快速区分不同灯光区域  可编程一键执行复杂操作  支持≥1000个程序存储与快速调用  色彩管理：双模式拾色板，支持 HSB/HSL 色彩空间切换，色准 ΔE＜2，可精确还原 PANTONE 标准色卡。  图形发生器：内置≥ 100 预设图形支持自定义图形导入，可实现复杂的灯光流动效果。  三、通信与扩展性  DMX 输出  基础≥4 路，可扩展至 ≥8 路（每路 512 通道）  连接多台灯具或分区域控制  网络接口  支持：Art-Net协议  兼容 GrandMA、MA Lighting 等主流控台，支持多控台级联时间同步 | 1 | 台 | | 7 | 信号放大器 | 一、基础参数  隔离性能输入 / 输出电气隔离耐压＞AC300V，  隔离输出：≥8路  信号传输距≥100米  信号类型 DMX512 + RS-485  接口规格输入 XLR-3-M（公头），输出 XLR-3-F（母头）  二、电气与机械性能  电源保护内置 EMI 滤波 + 浪涌保护（4KV） | 4 | 台 | | 8 | 电源箱 | 一、基础参数  供电规格三相五线制 AC380V±10%，50Hz±5%  输出配置≥12 路 单柜总功率≥48KW，  开关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额定电流≥40A），过载 / 短路双重保护 分断能力＞50KA，短路响应时间＜10ms  二、控制功能  支持 ART-NET + DMX512 双协议，可扩展 WiFi/Bluetooth 兼容主流灯光控台，支持远程无线控制（距离≥50 米）  独立继电器，远程控制通断状态  本地控制：实时显示，支持单路手动操作； | 1 | 台 | | 9 | 薄雾机 | 一、基础参数  1. 电源规格  输入电压：≤240V  频率：≥50HzHz  2. 输出性能≥85立方米/分钟，即开即停。  3.耗油量：≥30小时/公升  二、控制方式  遥控：无线远程操作  DMX：支持 DMX512 协议  本地触控操作，实时显示运行状态  三、物理规格  尺寸：≥L500×W400×H350  体积：≤0.058 立方米。 | 1 | 台 | | 12 | 信号线 | 结构参数  导体：由2根截面积为≥0.5平方毫米的铜芯线组成，采用多股细铜丝绞合而成。  绝缘：聚氯乙烯（PVC）作为绝缘材料，绝缘厚度≥0.6毫米。  屏蔽：采用≥128编织铜丝进行屏蔽。  护套：为聚氯乙烯（PVC）护套厚度≥1.0毫米。  电气参数  额定电压：≥300/300V，即电缆的相电压额定值为≥300V，线电压额定值为≥300V。  绝缘电阻：≥20MΩ·km  导体电阻：≥20℃时，每千米导体电阻≤39Ω。 | 4 | 盘 | |
| 5 |  | 核心产品：室内2.5全彩LED显示屏、线阵主扩音箱、线阵次低音箱 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所有产品应是全新的、未开封过的。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若所供货物或产品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
| 6 |  |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出现故障及时解决，保证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安装、调试及培训：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培训费用。 |
| 7 |  | 其他要求：  1、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采购包2：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产品全部到货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产品全部到货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终验：所有货物(产品)完毕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正常使用7日后，由中标单位提请采购人组织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2.验收 依据（1）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3）磋商文件；（4）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5）货物清单；（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采购包2：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终验：所有货物(产品)完毕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正常使用7日后，由中标单位提请采购人组织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2.验收 依据（1）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磋商文件； （4）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保修期）：不低于2年(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质保期开始时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2.保修范围：有三包保修规定的应满足三包保修规定，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或产品，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采购包2：

1.质保期（保修期）：不低于1年(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质保期开始时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2.保修范围：有三包保修规定的应满足三包保修规定，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或产品，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和项目合同约定执行。2、未按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或所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包2：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和项目合同约定执行。2、未按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或所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制作书脊，书脊处标明包号名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套（正本、副本分开密封，U盘贰套随正本密封，封套须标明供应商名称、包号名称等）。若电子化交易平台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化交易平台文件为准。 线下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正大国际新城C座502室。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该文件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或2024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或2024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或2024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履约能力 |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企业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或2024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履约能力 |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企业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 | （1）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格式：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响应的内容齐全，有格式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名称需与公章名称一致，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 （3）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4）质保及售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6）其他：不能有任何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 | （1）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格式：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响应的内容齐全，有格式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名称需与公章名称一致，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 （3）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4）质保及售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6）其他：不能有任何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参数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参数，需按要求提供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总体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组织实施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验 收方案 ④组织机构、人员投入⑤物流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①组织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④组织机构、人员投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⑤物流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①-⑤项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1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规格、参数清晰明确、性能（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彩页、官网截图、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无负偏离的得满分22分；投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详细描述该功能，照抄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或不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均视为该项负偏离，每项扣1分，总分22分扣完为止。 | 2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偏离表.docx |
| 供货 、安装进度计划及安排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①具体的备货、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及安排②进度保证措施③应 急处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具体的备货、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及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应急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③项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9.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产品来源 | 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有保证。能够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完整，能够证明产品渠道正规，无假冒伪劣且无产权纠纷得2分；证明材料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
| 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0.5分，此项最多1分。 | 1.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 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②项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应急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 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②项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培训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培训内容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培训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 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②项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业 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时间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共计3分。（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 3.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总体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组织实施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 ④组织机构、人员投入⑤物流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①组织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④组织机构、人员投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⑤物流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①-⑤项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1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规格、参数清晰明确、性能（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彩页、官网截图、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无负偏离的得满分22分；投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详细描述该功能，照抄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或不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均视为该项负偏离，每项扣1分，总分22分扣完为止。 | 2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偏离表.docx |
| 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及安排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①具体的备货、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及安排②进度保证措施③应急处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具体的备货、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及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应急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③项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9.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产品来源 | 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有保证。能够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完整，能够证明产品渠道正规，无假冒伪劣且无产权纠纷得2分；证明材料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0.5分，此项最多1分。 | 1.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 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②项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应急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 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②项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培训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培训内容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培训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 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②项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时间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共计3分。（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 3.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附件.docx